

東山高中 110 大學『個人申請』入學注意事項

申請入學選填志願系統連結



1.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採「校內網路選填志願方式」。請務必依據學校網路報名作業時程辦理個人申請作業，學校網路報名作業取代「報名表」填寫。
(東山高中官網首頁 → 升學輔導 → 校內申請入學選填志願系統) 學生登入 **帳號(學號)** **密碼8碼(身分證末四碼 + 出生月日四碼)** **學校驗證碼136**
2. 請遵守學校集體報名重要日程申請，逾期不候。

入學管道	學生校內網路 選填志願日期	學生校對志願 簽名並繳費	向委員會 正式報名
大學申請入學	110.02.27 (六) ~110.03.15 (一)	110.03.16 (二)	110.03.22 (一)

3. 報名費：每申請一校系 \$100 元整 (低收入戶考生全免)，請依學校集體報名規定日期 110.03.16 繳費，至多 \$600 元整。
4. 考生若具「原住民」身分，請於 110.02.25 之前帶「戶籍謄本」至教務處辦理。
(未依規定喪失權益考生自行負責)
5. 每一考生申請以 6 校系為限，請特別注意「各大學可選填學系(組)數一覽表」，學生可閱 [簡章第\(4\)至\(8\)頁](#)。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複試日期，以避免衝突。
6. 部分校系參酌「術科考試」成績(戊)，請注意 [簡章第 834~835 頁](#)。部分校系檢定選用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成績(己)，請注意 [簡章第 836~837 頁](#)。部分校系檢定選用「試辦檢定、倍率篩選 APCS」校系一覽表(庚)，請注意 [簡章第 838~839 頁](#)。
7. 「繁星推薦」第一至七學群錄取生、「特殊選才」錄取生 (且未放棄錄取資格) 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。
8. 隨時注意 [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-個人申請](#) 網站之 最新消息-[簡章內容更正](#)。
9. 依考生本人學科能力測驗級分、術科考試分數查詢 (110.02.26 下午開放)。參考網站：[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/個人申請/校系分則查詢】](#) 提供同學依據個人條件查詢所有資格符合之大學校系。110.3.31(三)上午 9 時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
10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，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以 [網路上傳方式](#) 繳交至甄選委員會。
11.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 110.04.02，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

日為準；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：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；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
12.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，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，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，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。 **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。**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13. 正、備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，須憑考生自 110.03.05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起上甄選委員會-個人申請 **設定個人之密碼**登入系統；個人之密碼僅供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管。(該**個人密碼**亦適用繁星推薦)
14.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 **110.05.13~14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**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15. 110.05.20 上午 9 時公告統一分發結果。若錄取生不滿意分發結果欲放棄，須於 **110.05.21~24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**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
申請入學選填志願系統連結

